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8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帶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帶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捌點肆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14.17公克，淨重8.45公克），……」，更正為「……，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前淨重8.45公克，驗餘淨重8.41公克）」（見偵卷第3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帶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二)、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竟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欲供自己施用，且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就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3頁，偵卷第12頁反面），尚有懊悔之念，且其所持第二級毒品數量非鉅（驗前淨重8.45公克，驗餘淨重8.41公克；見偵卷第36頁），暨考量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15頁）、自陳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扣案之煙草1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檢驗結果確含有
04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前淨重8.45公克，驗餘淨重8.41公
05 克），此有嘉義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及
06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3年11月19日調科壹字
07 第11323928120號鑑定書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
08 31、36頁），是扣案之大麻1包屬違禁物，除鑑驗時滅失部
09 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
11 沒收銷燬之。另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
12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
13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

15 (二)、而扣案之愷他命1包（見警卷第10頁）與本案無關，自不得
16 宣告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8 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
19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但書、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朴子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01

02

03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87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